**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**

（ ）税许补字 第（）号

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（项目名称）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需要补正下列材料：

1． ；

2． ；

3． 。

请你（单位）补正后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（ ）税务局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签收栏 |
| 受送达人：  年 月 日 |